醒吾科技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暨實習秘書實施要點

(研發實習 007)

106 年 4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醒吾科技大學為更優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朝向高品質的實習特色，貫徹與精進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機制，積極推動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責任制，以全面落實實習輔導之責，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醒吾科技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暨實習秘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推動與運作機制

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功能，並健全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機制，得成立「實習輔導教師資格審查與評量小組」，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院長、副院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主任組成，為實習輔導教師資格審議及執行成效評量。

第三條 實習輔導秘書設置與獎勵原則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第三條第三款，由各(院)系設置實習輔導秘書，以負責統籌該(院)系實習相關業務，並檢核任期期間執行成效與參與校級實習會議出席率，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加減分。

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排課機制

實習輔導教師排課於每年四至六月分為二階段實施，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院(系)提交實習輔導教師授課名單。

二、第二階段：經實習輔導教師資格審查與評量小組審議通過，提出下學年度實習輔導教師名單。

三、各階段實施時程，依研發處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實際公告為主。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工作職責

一、學生實習輔導及訪視

(一) 校外實習合約內容及勞動權益之宣導。

(二) 校外實習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研習之參與次數。

(三) 會同實習機構主管與學生，共同研訂「個別學生」之校外實習工作計畫。

(四) 依本校實習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實習輔導訪視並記錄。

(五) 依本校實習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協調及處理校外實習相關爭端(議)事件並記錄。

(六) 依本校實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實習生異動情形之記錄及輔導。

二、實施成效檢核

(一) 依本校實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實習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二) 依本校實習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落實三方(實習機構、實習生、輔導教師)之實習滿意度調查與分析檢討。

(三) 評閱學生實習報告，從中彙集實習生分享之優良實習事蹟。

(四) 編撰校外實習輔導個案教學教材。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配給原則

一、各院(系)之國內實習生之輔導教師，以該院(系)之專任(案)教師擔任為原則，若該系實習學生人數不足時，得跨系進行整合調配。

二、各院(系)之海外實習生，由研發處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統一輔導為原則，各院(系)實習輔導秘書則應會同研發處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對該院(系)之海外實習生進行關懷。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計算說明

(一) 本國生全時實習:得視學生實習地點之集中程度以每 6 至 8 位實習生計一鐘點，若該系實習人數不足 6 位，則需與他系合併調配鐘點。實習生實習地點若為遠程(北北基與桃園以外)地區，則輔導 1 人得列計為 2 人。

(二) 境外生全時實習：實習生實習地點以同一企業為原則，以每輔導 12 至 14 位實習生計一鐘點。

(三) 暑期實習：以每輔導 12 至 14 位實習生計一鐘點數為原則。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